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向董事給予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用途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起。」；及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五及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志漢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附註：

- (a)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就行使附於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而配置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潘佳澤先生、潘機澤先生、潘鈞澤先生及丁傑忠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燊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黃自建先生。